

# 宋村乡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乡森林防火能力，确保全乡森林资源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政策法规，结合我乡防火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切实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坚决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全乡不发生或少发生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

## 二、目标要求

通过全乡上下的共同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层层落实责任，积极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达到全乡不发生森林火灾，切实有效地维护森林资源的安全。

##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任务

### （一）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乡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全面负责森林火灾的应急工作。

指挥长：乡人民政府乡长

副指挥长：乡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长

成员单位：派出所、财政所、卫生院、计生办、综治维稳中心、各村委。

指挥部下设工作组，组长由乡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长兼任。

## （二）职责任务

指挥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扑救森林火灾的重大措施和指导意见，解决扑火救灾中的重大问题；根据扑火需要，指挥调动扑火力量、物资和装备；指导发生森林火灾的村委会完成扑火救灾任务。

工作组主要职责：1、及时掌握全乡有关灾情；2、督促协调检查各村、各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3、贯彻执行乡主要领导及乡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防火的各项工作决策；4、负责处理各有关防火的日常工作；5、加强值班。

工作组办公室设于乡政府。

火场指挥组织职责：组织实施火情处置方案；下达指令或分配任务；向火场指挥员或扑火队下达指令；收集火场扑救和其他工作信息；掌握火情动态，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火场指挥组由分管副乡长负责，由乡工作组工作人员组成。

治安保卫组职责：维护火灾区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交通次序；负责灾区救灾物资等的安全；负责火

灾扑救和预防。

治安保卫组由派出所所长负责，由派出所、乡综治维稳办工作人员和各村治安员组成。

后勤保障组职责：联系组织供应扑火救灾的物资，协调扑火力量和扑火物资的快速运输；负责灾区群众的疏散安置和吃、穿、住等工作；制定救灾标准，发放救灾款物；做好灾情调查和统计工作；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和孤老幼残人员的安置；做好社会各界援救款物接受工作。

后勤保障组乡人大主席负责，由乡计生办、后勤保障组工作人员组成。

扑救组职责：负责火场情况调度，协调组织扑火力量，落实具体的扑救措施；负责召集各有林村护林员当向导；召集各扑火队伍报到，登记扑火队伍单位、人数、报到。

扑救组由乡人武部长负责，由民兵人员组成。

医疗救助组职责：负责做好火灾区受伤群众的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抢救伤员和预防灾后各种疾病的传播。

医疗救助组由卫生院院长负责，由卫生院全体工作人员组成。

财务管理组职责：筹集、统一管理救灾经费，负责提出并经党委、政府批准后向县、市政府申请救灾经费；负责灾区群众的财物管理。

财务管理组由财政所所长负责，由财政所全体人员组成。

#### 四、扑救程序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灾必须立即扑救并向所在村或乡森林防火机构报告。

2、接到火情报告后，必须迅速启动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召开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紧急会议，研究制定扑救方案。下达扑火救灾各项指令，发出组织扑救森林火灾紧急通知，调遣扑火队伍进行扑救，扑救组第一梯队人员要在半小时内赶赴现场扑救。

3、扑救组随时向指挥部报告火场火情情况，凡延烧半小时仍未扑灭的，指挥部根据火情动态，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请增援。

4、后勤保障组要在扑救组第一梯队出发后两小时内，要把水与干粮送到火场。

#### 五、注意事项

1、坚持“三不打、二严禁”制度。即“三不打”：进入夜间对火场原则上围而不打，组织人员开设防火路；扑打火头原则上不动用群众，而应组织专业队伍突击扑打；在危险的地形条件或火情环境下，原则不动用大兵团扑火，而应组织若干精干的专业分队实施突击。“两严禁”：严禁组织妇女、儿童和老人打火；严禁指派无扑火经验的村干部，尤其是村干部到一线火场指挥打火。

2、扑火队伍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既要队为单位相对集中，又要以组为单位分撒扑打，不准离组脱队，单人

行动，若发现险情，要及时向队长报告。

3、遇到扑火队员受伤，要迅速撤离火场抢救，及时与火场指挥员或前线指挥部联系救助。

4、发现扑火队员丢失，要以组为单位马上组织搜寻，并及时向火场指挥员或前线指挥部报告。

5、后勤组在运送救援物资到达火场应按照“先送送前，后送送后”的原则，确保每位扑火队员都能及时拿到救援物资。

## **七、扑火器具的储备**

各村应储备柴刀、灭火鞭、手电筒等工具若干，要保证扑火设备完好，随时添加，随时动用。

## **八、灾后事宜**

1、灾后报告：森林火灾发生后二天内所在村应向乡森林防火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说明起火原因、地点、组织扑救、损失情况、检查隐患和整改措施等。

2、火案查处：案件查处工作由乡防火工作组配合县林业公安分局处理，所在村要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尽快破案查处。

3、扑灭经费：扑火人员误工补贴以及扑火期间的其它费用，由火灾肇事者或所在村（单位）承担。

4、奖惩办法：灾后负伤的救火人员以及因火灾给灾民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由所辖村给予妥善处理；对扑火有功人员，由乡党委、政府予以表彰；对肇事者，由森林公安机

关给予法律及经济处罚；对玩忽职守者，根据法律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处罚。

宋村乡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1日